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86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林宜瑾等 17 人，鑒於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氫燃料電池車及純電動車為國際能源總署認可之零碳排車輛（Zero Emission Vehicle），而插電式油電混合車類車輛，可自外部充電且純電行駛達 50 公里以上，符合台灣民眾日常使用所需，因其較純電動車無里程焦慮，更易被消費者所接受。財政部已將同為可充電與可加油之「增程式電動車輛」列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享有相同貨物稅減免。為加速國內減碳車輛推動、符合國際作法及政策一致性，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際能源總署依據「車輛生命週期」計算後顯示，在與台灣能源結構相似情況下，「插電式油電混合車」碳排放較純電動車為少，並將燃料電池車、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均列為「零碳排車種」（Zero Emission Vehicle），亦為世界多國推動淨零碳排之主要車種。我國環保署亦曾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臺灣地區車輛生命週期評估》研究報告，亦顯示插電式油電混合車等車型與純電動車碳排放相當。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葉欣誠教授也曾將台灣主流純電動車款與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款依據官方電力排係數等數值加以比較，發現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於純電力模式下之碳排放或低於純電動車，我國應根據世界潮流及科學數字給予零碳排車輛相同貨物稅減免。
- 二、財政部於民國 107 年曾頒布台財稅字第 10600717960 號令，將「增程式電動車輛核屬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增程式電動車輛亦為可充電與可加油車種，且碳排放亦稍高於純電車，故政策實施應有一致性，性質相同之插電式油電混合車亦應給予相同貨物稅減免。
- 三、本年度 3 月 3 日全台大停電，凸顯台灣電網過度單一集中，多元減碳車輛能降低民眾疑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包含里程焦慮及電網不穩定等，應比照純電動車給予相同補助，以提高減碳車輛購買率
- 早日汰換較高碳排車種。

提案人：趙天麟 林宜瑾

連署人：蔡易餘 張廖萬堅 王美惠 吳玉琴 黃世杰

湯蕙禎 邱泰源 何志偉 林昶佐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羅美玲

林靜儀 沈發惠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p> <p>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p>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p> <p>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p>	<p>一、國發會主委曾透露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將續以補助方式推動運具電動化，並將參考國際能源總署設定 2050 年再生能源 70% 目標，訂定我國 50% 至 60% 政策目標。而國際能源總署依據「車輛生命週期」計算後顯示，在與台灣能源結構相似情況下，「插電式油電混合車」碳排放較純電動車為少，並將燃料電池車、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均列為「零碳排車種」(Zero Emission Vehicle)，亦為世界多國推動淨零碳排之主要車種。我國環保署亦曾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臺灣地區車輛生命週期評估》研究報告，亦顯示插電式油電混合車等車型較純電動車碳排放更少。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葉欣誠教授也曾將台灣主流純電動車款與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款依據官方電力排係數等數值加以比較，發現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於純電力模式下之碳排或低於純電動車，我國應根據世界潮流及科學數字給予零碳排車輛相同貨物稅減免。</p> <p>二、本年度 3 月 3 日全台大停電，凸顯台灣電網過度單一集中，多元減碳車輛能降低民眾疑慮，包含里程焦慮及電網不穩定等，應比照純電動車給予相同補助，以提高減碳車輛購買率，早日汰換</p>

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行駛里程達五十公里以上且可自外部充電或加氫之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

較高碳排車種。

三、財政部於民國 107 年曾頒布台財稅字第 10600717960 號令，將「增程式電動車輛核屬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增程式電動車輛亦為可充電與可加油車種，且碳排亦稍高於純電車，故政策實施應有一致性，性質相同之插電式油電混合車亦應給予相同貨物稅減免。

<p>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p>	<p>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p>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日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行駛里程達五十公里以上，且可自外部充電或加氫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日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一、行政院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定延長減免年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一併修正。</p> <p>二、同前條修正理由。</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